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5 年 3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2 月 11 日 - 2025 年 3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4/03/10	<u>金管檢制字第 1140600063 號</u> 檢送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申請調整內部稽核單位對子公司辦理查核頻率案應提供之自行評估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4/03/03	<u>金管銀外字第 11402704351 號</u> 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4/03/10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3942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3 條之 1、第 15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S02※ 114/03/10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3942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28 條之 11、第 37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3※ 114/03/10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3942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04※ 114/03/10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3942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4 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S05※ 114/03/10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3942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S06※ 114/03/10	<u>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3942 號</u>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 條附件二，自公告日起實施。
S07※ 114/03/10	<u>證櫃審字第 1140100368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5 條附表一，除修正內容敘明之適用日期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S08※ 114/03/10	<u>證櫃審字第 1140100368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7 點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附件八、附件十、附件十二，除修正內容敘明之適用日期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S09※ 114/03/10	<u>證櫃審字第 1140100368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3 條附表一，除修正內容敘明之適用日期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S10※ 114/03/10	<u>證櫃審字第 1140100368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4 點附件一、附件三、第 15 點附件九、第 21 點附件十，除修正內容敘明之適用日期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S11※ 114/03/05	<u>證商會二字第 1140000911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及第 4 條之 1 附件三，並自即日起施行。
S12※ 114/03/03	<u>證商業一字 1140000918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全文 9 條，自即日起施行。
S13※ 114/02/21	<u>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62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條文，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S14※ 114/02/18	<u>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全文 9 條，自公告日起施行。
S15※ 114/02/18	<u>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5 點、第 7 點、第 14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16※ 114/02/18	<u>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5 點、第 9 點、第 13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17※ 114/02/18	<u>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3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56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18※ 114/02/18	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31 號 公告廢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S19※ 114/02/13	臺證輔字第 1140500496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指引第 2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2 條附件。
S20※ 114/02/12	保結業字第 1140002510 號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跨國投票直通處理作業要點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自 114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21※ 114/03/10	證櫃審字第 11401003681 號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4 項規章之附件(表)暨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須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除修正內容敘明之適用日期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S22※ 114/03/05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2692 號 有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相關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S23※ 114/03/05	中證商會二字第 1140000911 號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自即日起施行。
S24※ 114/03/04	臺證輔字第 1140003672 號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
(續)S25※
114/02/20**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2498 號**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除「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係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外，餘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114/03/10**中信顧字第 1140051084 號**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同時或同一日進行反向交易之實務指引全文 8 點。

T02※
114/02/26**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 條、第 21 條至第 21 條之 3、第 29 條、第 30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一。

T03※
114/02/26**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15 條之 1、第 22 條條文。

T04※
114/02/26**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9 點。

T05※
114/02/26**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第 2 條條文。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06※ 114/02/26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第 2 點。
T07※ 114/02/26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第 9 條條文。
T08※ 114/02/26	<u>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第 3 點。
函令部分	
T9※ 114/02/24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之包括情形，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發布廢止）。
T10※ 114/02/24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發布廢止）。

保險類

法規部分

I01※ 114/02/18	<u>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1881 號</u> 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2※ 114/02/18	<u>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1883 號</u> 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3※
114/02/17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2032 號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全文 13 條。

I04※
114/02/13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0041 號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5、27、36、86、133、151、196 點條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二、附表六、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5 點條文之附表五；刪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8、147、159、171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05※
114/02/11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49341 號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全文 6 點；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2 月 11 日 - 2025 年 3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5/03/10	財政部 1140310 新聞稿
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補提撥員工退休金，得於實際提撥年度認列費用	
2025/03/07	財政部 1140307 新聞稿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可線上查詢 113 年度所得資料	
2025/03/06	財政部 1140306 新聞稿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B6 頁) 格式已頒定	
2025/03/06	財政部 1140306 新聞稿
財政部放寬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驗證程序	
2025/03/06	財政部 1140306 新聞稿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	
2025/02/20	財政部 1140220 新聞稿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2025/02/19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304628970 號公告
財政部公告：預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5/02/18	財政部 1140218 新聞稿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留意認列時點	
2025/02/18	財政部 1140218 新聞稿
公司申報盈虧互抵，應將規定之各期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抵減虧損數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	

2025/02/13	財政部 1140213 新聞稿
------------	-----------------

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 施行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fb0589903e874d80a38e0c87fc049f0a>

標題：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補提撥員工退休金，得於實際提撥年度認列費用

說明：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下稱專戶）提撥狀況，如有以前年度提撥不足額之情形，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適用勞基法之執行業務者，依該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下稱舊制退休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同條款第 4 目規定，如舊制退休金員工於次一年度即將退休，其專戶餘額不足，為補足差額而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A 建築師事務所僱用員工甲，其適用舊制退休金規定，113 年度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同年 1 至 11 月已提撥退休準備金 10 萬元至專戶。員工甲預計 114 年度退休，依其年資計算退休金為 150 萬元，A 事務所檢視專戶提撥狀況，至 113 年 11 月止專戶餘額為 90 萬元（含 113 年提撥 10 萬元），預估員工退休準備金不足 60 萬元（150 萬元-90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一次提撥差額 60 萬元至專戶，依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該補提撥金額得全數以費用列支，故 A 事務所 113 年度共提撥 70 萬元（10 萬元+60 萬元）至專戶，可全額認列為費用，不受同條款第 1 目規定，以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15 萬元=100 萬元×15%〕限制。

該局呼籲，業者依規定設置帳簿並保存憑證，即可核實列報費用，維護自身權益。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da344b889ccc40e8bb9dae7e6f1f284f#gsc.tab=0>

標題：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可線上查詢 113 年度所得資料

說明：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加強報稅服務，自今（114）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及其委託代理人，可利用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113 年度所得資料。

苗栗分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者：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查詢。但於 113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則不適用。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以其符合前揭規定的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於同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以其電子憑證查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今年 2 月 5 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該分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係來自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歸戶後的資料，僅為申報所得稅的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74fa834204f4015b2dc508b3185d942>

標題：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B6 頁) 格式已頒定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同準則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填報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申報書第 B6 頁)。

該局為使營利事業更能明確瞭解填報「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B6 頁)」應揭露內容及正確勾選符合應送交國別報告情形，依財政部修正及調整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B6 頁格式，特別製作「營利事業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應送交國別報告檢視流程圖」，營利事業依下列步驟判斷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即能順利完成填報：

一、營利事業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內，且前一年度集團合併收入總額超過新臺幣 (下同) 270 億元，應由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請勾選 2-1-1 或 2-2-1。

二、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指定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下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位於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或瑞士，且符合前開國家應送交國別報告標準者，將由其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透過資訊交換方式送交國別報告，請勾選 2-2-2 或 2-2-3。

三、營利事業之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非位於前述二所列之國家，但符合其居住國或地區應送交國別報告標準者，應由國內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請勾選 2-1-3 或 2-2-4，惟國內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總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15 億元，則可免送交國別報告，請勾選 1-2-3。

營利事業如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皆應揭露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及最終母公司基本資料，如經判斷應由國內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依規定格式透過網路或媒體送交當年度國別報告。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274202fe93154664bc1ee46117930e09>

標題：財政部放寬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驗證程序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如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而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提示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基於稅政簡化及減少納稅依從成本，日前發布令釋說明，營利事業提示之前揭國外證明文件，如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證明：

一、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二、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三、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99bbd2d5d21489884c3c3b327631f2d>

標題：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本次申報書修訂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刪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相關欄位、租稅減免附冊第 A31 頁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第 14 頁。

二、配合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使用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施行至 112 年度止，刪除相關欄位及文字。

三、因應 113 年度已無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購置設備投資抵減、「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稅與第 10 條第 2 項受讓免稅項目、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及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等租稅減免案件，刪除相關條文、欄位及填寫說明。

四、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有關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 A18 頁及第 A18-1 頁。

五、配合財政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有關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規定，增修相關填表說明。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bba3da1877da4aea82ba4e559c8bec01>

標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及符合適用規定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其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4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5431&log=detailLog>

標題：預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主 旨：預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92928337c5049e0aa218d31a080bd48>

標題：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留意認列時點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認列時點。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並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其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又依公司法第 89 條、第 211 條及破產法相關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即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法院准予裁定宣告破產後，即由選任破產管理人執行後續破產程序，法院於接到破產管理人提出之最後分配完結之報告後，應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爰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於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時，方得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投資乙公司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5 億元，雖甲公司已提示法院裁定公告文件，惟查該公告文件內容，係乙公司破產管理人作成第 1 次分配表經法院認可之裁定公告，而非破產管理人提出之最後分配完結報告並經法院破產終結之裁定，依前開規定，尚不得認列為 111 年度之投資損失，案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投資損失，補徵稅款 1 億元。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1d7718a3cc64dea827a844c29a79e1f>

標題：公司申報盈虧互抵，應將規定之各期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抵減虧損數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符合規定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應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其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差異而補徵稅款，應另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前述規定申報盈虧互抵，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 一、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 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係 110 年度核定之虧損 150 萬元（即核定課稅所得額—150 萬元），惟查甲公司 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營業發生損失，並領取政府補助款 200 萬元，該補助收入雖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免納所得稅，但依前揭規定，甲公司自 111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10 年度虧損金額時，該免納所得稅之補助收入應先抵減 110 年核定虧損。案經重新計算 110 年度已無虧損可供 111 年度扣除，爰核定 111 年度准予虧損扣除之金額為 0 元，調增課稅所得額 150 萬元，並補徵稅額 30 萬元（150 萬元*稅率 20%）及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應注意虧損年度是否有應先抵減核定虧損之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補徵稅款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附錄十：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a2e7143d52324f56b2f4198c0efc1f36>

標題：優化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說明：所得稅優化扣繳制度自今(114)年 1 月 1 日起跑了，今年元旦起給付之所得，改由事業、機關等法人本身負責扣繳，但「給付日」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仍應依修法前規定，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負責人等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新制將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給付所得的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的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扣繳義務人之義務與責任更符合行政法上權責相符原則。另外，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若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即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三)，比照居住者延長 5 日，減輕扣繳義務人於連續假期的作業負擔。

舉例說明，甲公司 114 年 1 月 23 日給付非居住者 A 君年終獎金並扣取稅款，依規定繳納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 (即 114 年 2 月 1 日前)，惟 114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國定假日，依新制規定，可再延長 5 日至 114 年 2 月 6 日，並以甲公司本身為扣繳義務人。

該局提醒，113 年度給付居住者各項所得之扣(免)繳憑單，應於今年 2 月 5 日前辦理申報，且依修正前之規定，扣繳義務人仍為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請務必依限完成申報。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